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释义、申购赎回、基金投资、基金的暂停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以下统称“相关基金”）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条目和内容见附件。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对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上述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的内容，将在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表：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南方安裕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3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4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6	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南方荣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5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6	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37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38	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46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2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	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7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9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1：南方安裕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前后对照表

《南方安裕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③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7项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③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如下内容： 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证券，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流通市值的30%； ⑩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⑪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⑦、⑧项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新增内容如下：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公开说明书中列示。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除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以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发生上述（1）至（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暂停赎回的处理	（九）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发生上述（1）至（5）项、第（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十一、基金的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八、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决策 3、投资组合 ……	（五）、投资决策 3、投资组合 …… 新增内容如下：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证券，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流通市值的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7）、（8）项外，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临近避险周期到期日等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四）发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发行公告。 （四）公开说明书 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的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公开说明书的内容包括： 1、基金简介； 2、最近一次披露的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3、基金经营业绩； 4、重要变更事项； 5、其它应披露事项。	（五）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六）发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编制并公告发行公告。 （三）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 ……	（五）定期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二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内容如下： 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2：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前后对照表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基金合同全文	基金契约	基金合同
	基金单位	基金份额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暂行办法》、《试点办法》	《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前言	（一）订立《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二、释义	删除内容如下： 《暂行办法》：指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指2000年10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公开说明书：指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有关基金简介、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 新增内容如下：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内容如下： 《暂行办法》：指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指2000年10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公开说明书：指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有关基金简介、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 新增内容如下：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新增内容如下：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新增内容如下：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除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以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发生上述（1）至（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暂停赎回的处理	（九）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发生上述（1）至（5）项、第（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发生上述（1）至（5）项、第（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至（5）项、第（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一、基金的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八、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决策 3、投资组合 ……	（五）、投资决策 3、投资组合 …… 新增内容如下：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证券，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流通市值的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7）、（8）项外，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临近避险周期到期日等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四）发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发行公告。 （四）公开说明书 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的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公开说明书的内容包括： 1、基金简介； 2、最近一次披露的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3、基金经营业绩； 4、重要变更事项； 5、其它应披露事项。	（五）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六）发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编制并公告发行公告。 （三）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内容如下： 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基金合同全文	基金契约	基金合同
	基金单位	基金份额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暂行办法》、《试点办法》	《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前言	（一）订立《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契约的依据是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删除内容如下： 《暂行办法》：指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指2000年10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公开说明书：指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有关基金简介、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 新增内容如下：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内容如下： 《暂行办法》：指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指2000年10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公开说明书：指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有关基金简介、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 新增内容如下：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八、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决策 3、投资组合 ……	（五）、投资决策 3、投资组合 …… 新增内容如下：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四）发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发行公告。 （四）公开说明书 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的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公开说明书的内容包括： 1、基金简介； 2、最近一次披露的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3、基金经营业绩； 4、重要变更事项； 5、其它应披露事项。	（五）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六）发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编制并公告发行公告。 （三）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内容如下： 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契约的依据是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